



(21)申請案號：100210915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6 月 16 日

(51)Int. Cl. : **B65D5/18 (2006.01)**

(71)申請人：張正譯(中華民國) (TW)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路 2 段 247 巷 113 之 5 號

(72)創作人：張正譯(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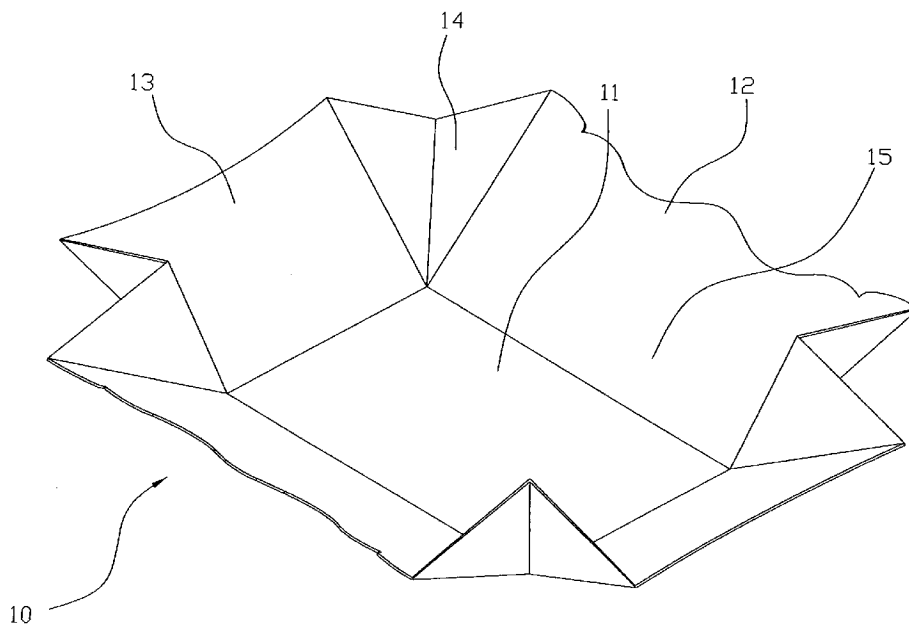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 項 圖式數：4 共 13 頁

(54)名稱

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

(57)摘要

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其主要係具有一盒體，其中係具有一底部，且於底部周邊設有相對之側板以及擋板，而各相鄰之側板及擋板間係分別連接有一折合部，使底部周邊之側板及擋板可藉由折合部疊合黏靠而相併結合，令該盒體具有一容置空間，當小吃食物放置於盒體時係呈開放狀，俾能防止食物不會被熱氣悶住而改變口感或食用味道，且方便食用者揀選食用，又該盒體係可將側板及擋板間之折合部拆開，使該盒體被展開而使容置空間內之食物能被分散的攤開，以方便所有食用者揀選食用，藉此構成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



(10) . . . 盒體

(11) . . . 底部

(12) . . . 側板

(13) . . . 擋板

(14) . . . 折合部

(15) . . . 容置空間

第2圖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盒體結構，尤指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

【先前技術】

按，台灣各地著名的美食小吃遠近馳名，加上夜市的林立及外食人口的增加，夜市小吃以成為台灣特有之民俗風情，然而夜市小吃的種類繁多，不免常見有鹹酥雞、滷味等有多種食材可供選擇之小吃，然而提供這些小吃之容置之物品，大部分還是以紙袋、塑膠袋等袋體，以供購買者方便隨手拿著食用，然而，詳觀上述習知結構不難發覺其缺點之處，主要原因係歸如下：(一)、其習知利用紙袋裝有小吃時，因紙袋之所形成之開口較小，造成熱氣悶於紙袋內而影響小吃食用時的口感，且紙袋也容易因此具有濕氣而破裂者，不具實用性者；(二)、因紙袋所形成之開口較小，造成購買者利用筷子、叉子挾選食用時，不易看到內容物的位置，必須加以翻攪搖晃以及專心注視內容物的位置而加以挾選食用，造成購買者食用上的不便者；(三)、而當食用者將以紙袋或塑膠袋裝有的小吃帶回自家與家人一起食用時，因紙袋及塑膠袋之開口較小不易被挾選食用，則必須再拿碟盤以供小吃容置或是將紙袋撕開，造成事後必須再清洗碟盤，而紙袋容易因熱氣悶住形成潮濕狀，且油漬亦容易由紙袋滲透出，進而造成桌面沾染水漬、油漬，導致食用後具有清洗上的缺失者。

有鑑於此，創作人本於多年從事相關產品之製造開發與設計經驗，針對上述之目標，詳加設計與審慎評估後，終得一確具實用性之本創作。

【新型內容】

欲解決之技術問題點：

(一)、其習知利用紙袋裝有小吃時，因紙袋之所形成之開口較小，造成熱氣悶於紙袋內而影響小吃食用時的口感，且紙袋也容易因此具有濕氣而破裂者，不具實用性者。

(二)、因紙袋所形成之開口較小，造成購買者利用筷子、叉子揀選食用時，不易看到內容物的位置，必須加以翻攪搖晃以及專心注視內容物的位置而加以揀選食用，造成購買者食用上的不便者。

(三)、而當食用者將以紙袋或塑膠袋裝有的小吃帶回自家與家人一起食用時，因紙袋及塑膠袋之開口較小不易被揀選食用，則必須再拿碟盤以供小吃容置或是將紙袋撕開，造成事後必須再清洗碟盤，而紙袋容易因熱氣悶住形成潮濕狀，且油漬亦容易由紙袋滲透出，進而造成桌面沾染水漬、油漬，導致食用後具有清洗上的缺失者；以上乃為本創作欲解決之技術問題點者。

解決問題之技術特點：

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其主要係具有一盒體，其中係具有一底部，且於底部周邊設有相對之側板以及擋板，而各相鄰之側板及擋板間係分別連接有一折合部，使底部周邊之側板

及擋板可藉由折合部疊合黏靠而相併結合，令該盒體具有一容置空間，藉以俾可構成一種小吃專用盒體結構者。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一)、本創作盒體係有一底部並於周側藉由折合部的黏合固定，使周圍之側板及擋板併靠形成一開放之容置空間，令小吃食物可方便的被放置於盒體內，且放置於盒體內之食物係呈開放狀，令內食物不會被熱氣悶住而改變口感或食用味道者。

(二)、該盒體放置有小吃食物時，因盒體之設置而使內容物呈開放狀，令食用者不用多加以翻攪，俾能揀選食用，以增添食用之方便性者。

(三)、當食用者將小吃放置於桌體上時，係可將側板及擋板間之折合部拆開，使該盒體被展開而使容置空間內之食物能被分散的攤開，以方便所有食用者揀選食用，具使用之實用性者。

【實施方式】

為使 貴審查委員對本創作之目的、特徵及功效能夠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與認識，以下茲請配合【圖式簡單說明】列舉實施例，詳述說明如后：

首先，先請參閱第 1、2 圖所示，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其主要係具有一盒體(10)，該盒體(10)係以紙板加以翻摺而成，其中係具有一底部(11)，且於底部(11)周邊設有相對之側板(12)以及擋板(13)，而各相鄰之側板(12)及擋板(13)間係分別連接有一折合部(14)，使底部(11)周邊之側板(12)及擋板(13)可

藉由折合部(14)疊合黏靠而相併結合，令該盒體(10)具有一容置空間(15)，藉以俾可構成一種小吃專用盒體結構者。

其結構實際使用之狀態，再請參閱第 3、4 圖所示，該盒體(10)之容置空間(15)係供小吃食物的放置，利用側板(12)及擋板(13)以限制小吃食物，以防止內容物由容置空間(15)掉出，且當食用者利用筷子、叉子等用具配合食用時，其容設於盒體(10)內之食物係因盒體(10)而呈開放狀，令食用者可直接挑選盒體(10)內想吃之食物，並能避免食用者手部直接碰觸到食物用油而產生油膩感，再者，當使用者將該小吃帶回自家後再食用時，為了使小吃能夠更為方便被食用者揀選食用，係可將側板(12)及擋板(13)間之折合部(14)拆開，使該盒體(10)被展開而內容物順勢往側板(12)及擋板(13)方向攤開，令內容物能更為分散而方便食用者揀選食用。

藉由上述具體實施例之結構，可得到下述之效益：(一)本創作盒體(10)係有一底部(11)並於周側藉由折合部(14)的黏合固定，使周圍之側板(12)及擋板(13)併靠形成一開放之容置空間(15)，令小吃食物可方便的被放置於盒體(10)內，且放置於盒體(10)內之食物係呈開放狀，令內食物不會被熱氣悶住而改變口感或食用味道者；(二)該盒體(10)放置有小吃食物時，因盒體(10)之設置而使內容物呈開放狀，令食用者不用多加以翻攪，俾能揀選食用，以增添食用之方便性者；(三)當食用者將小吃放置於桌體上時，係可將側板(12)及擋板(13)間之折合部(14)拆開，使該

盒體(10)被展開而使容置空間(15)內之食物能被分散的攤開，以方便所有食用者揆選食用，具使用之實用性者。

綜上所述，本創作確實已達突破性之結構設計，而具有改良之創作內容，同時又能夠達到產業上之利用性與進步性，且本創作未見於任何刊物，亦具新穎性，當符合專利法相關法條之規定，爰依法提出新型專利申請，懇請 鈞局審查委員授予合法專利權，至為感禱。

唯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一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之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即大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所作之均等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創作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為本創作之立體圖。

第 2 圖：係為本創作之展開圖。

第 3 圖：係為本創作之使用示意圖。

第 4 圖：係為本創作之展開使用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盒體- - - -(10)	底部- - - -(11)
側板- - - -(12)	擋板- - - -(13)
折合部- - - -(14)	容置空間- - -(15)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100210P15

※申請日： 100. 6. 16

※IPC分類： B65D

518 (2006.01)

一、新型名稱：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

二、中文新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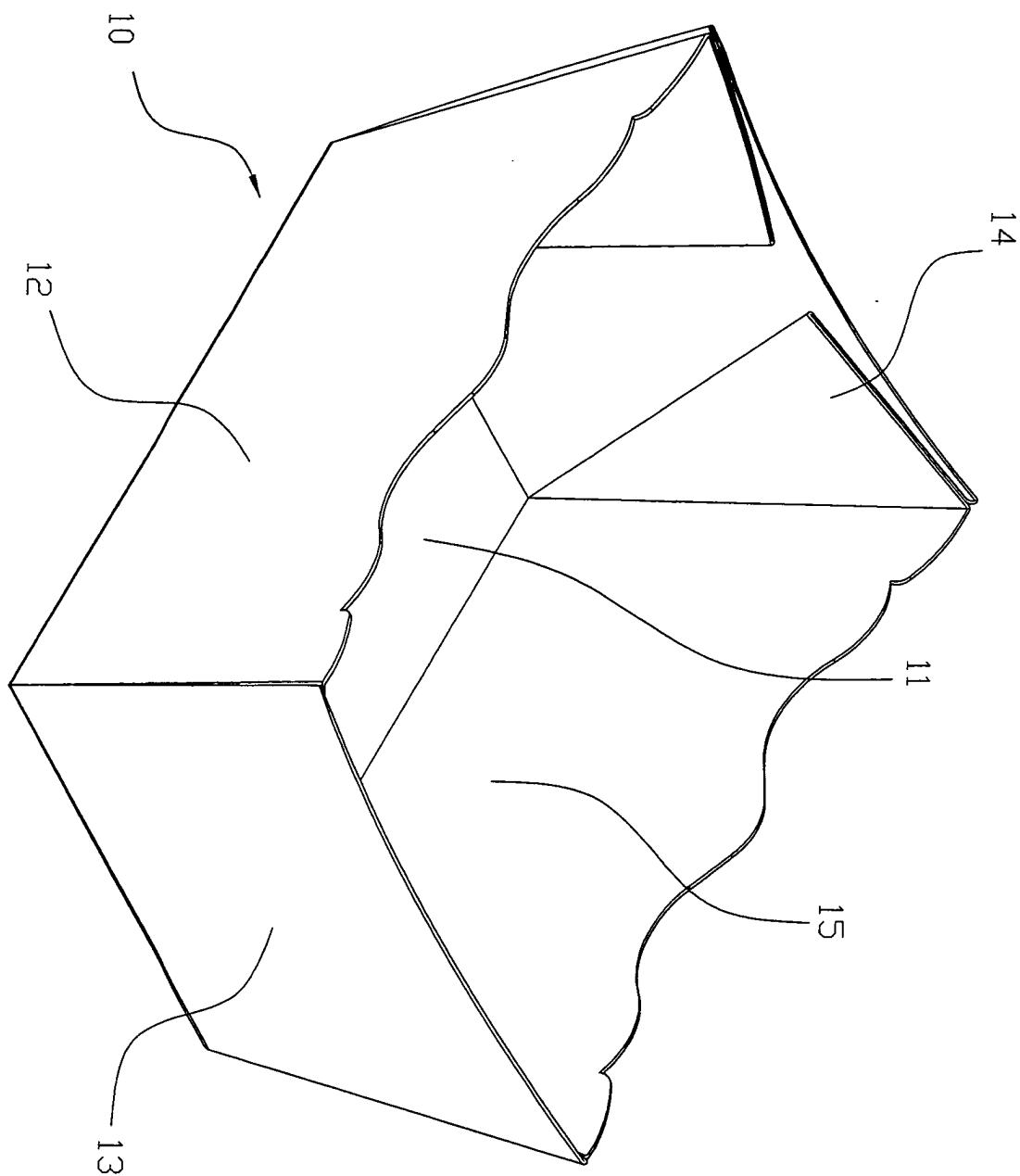
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其主要係具有一盒體，其中係具有一底部，且於底部周邊設有相對之側板以及擋板，而各相鄰之側板及擋板間係分別連接有一折合部，使底部周邊之側板及擋板可藉由折合部疊合黏靠而相併結合，令該盒體具有一容置空間，當小吃食物放置於盒體時係呈開放狀，俾能防止食物不會被熱氣悶住而改變口感或食用味道，且方便食用者揀選食用，又該盒體係可將側板及擋板間之折合部拆開，使該盒體被展開而使容置空間內之食物能被分散的攤開，以方便所有食用者揀選食用，藉此構成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

三、英文新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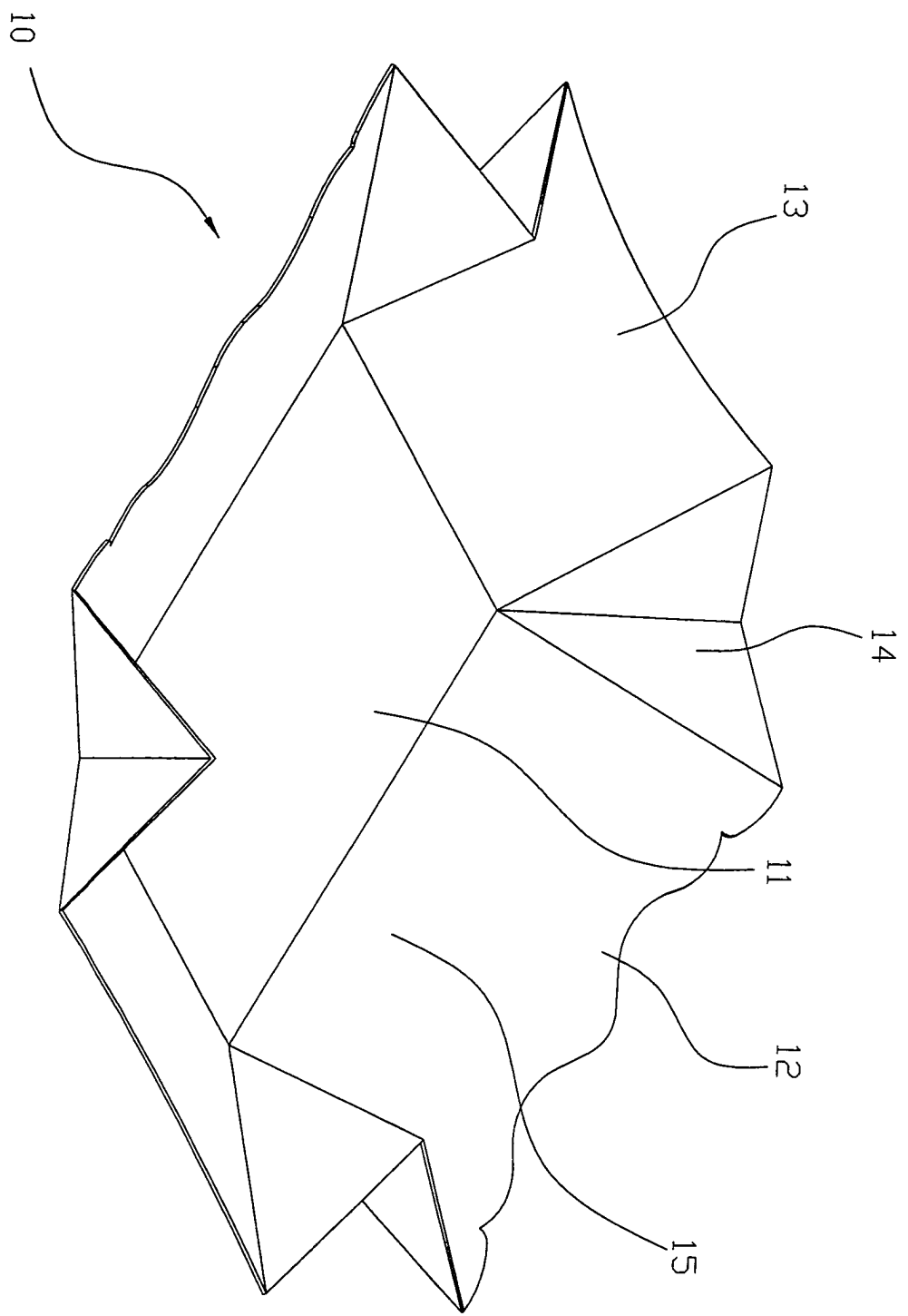
六、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可兩用之小吃專用盒體結構，其主要係具有一盒體，其中係具有一底部，且於底部周邊設有相對之側板以及擋板，而各相鄰之側板及擋板間係分別連接有一折合部，使底部周邊之側板及擋板可藉由折合部疊合黏靠而相併結合，令該盒體具有一容置空間，藉以俾可構成一種小吃專用盒體結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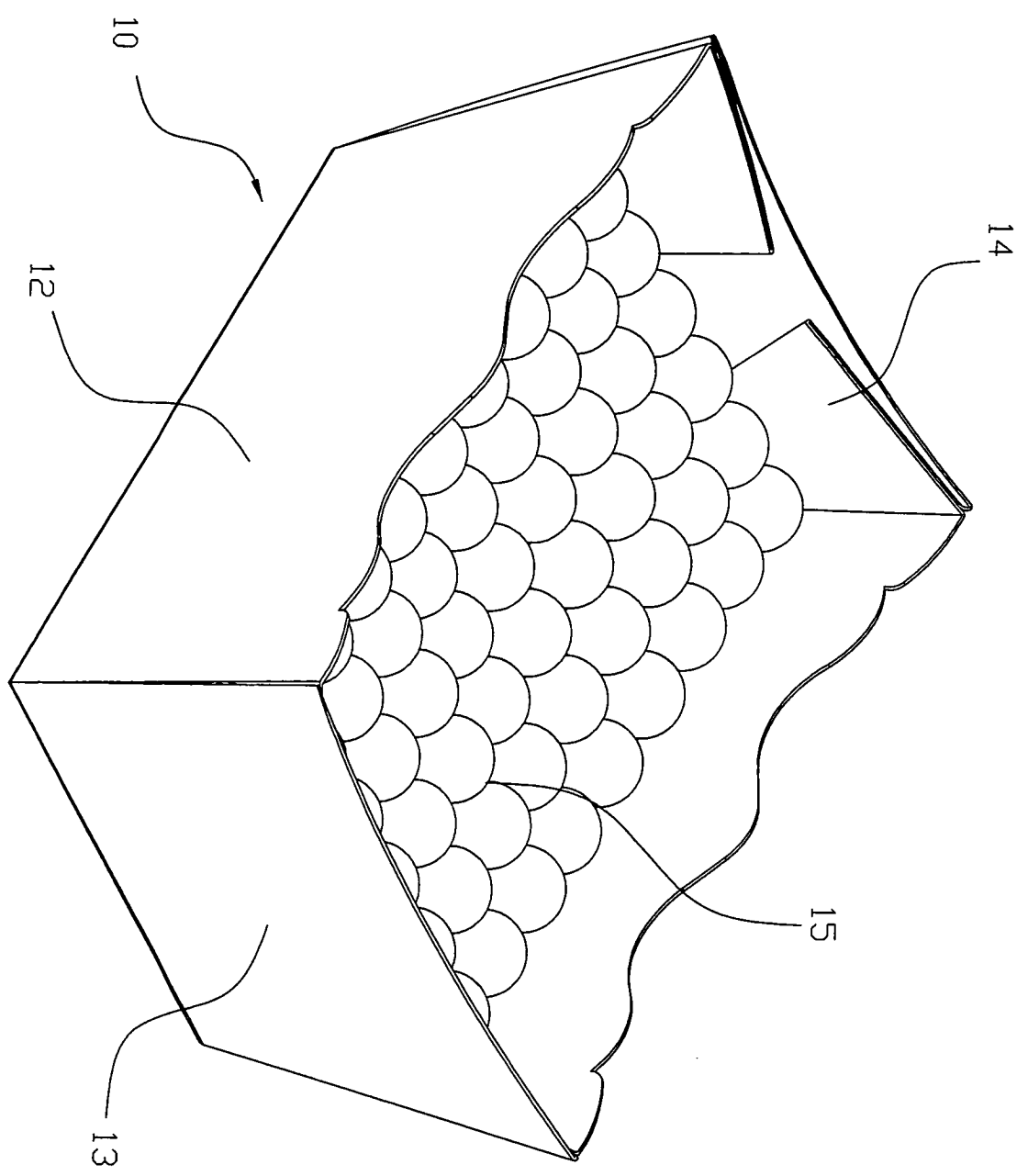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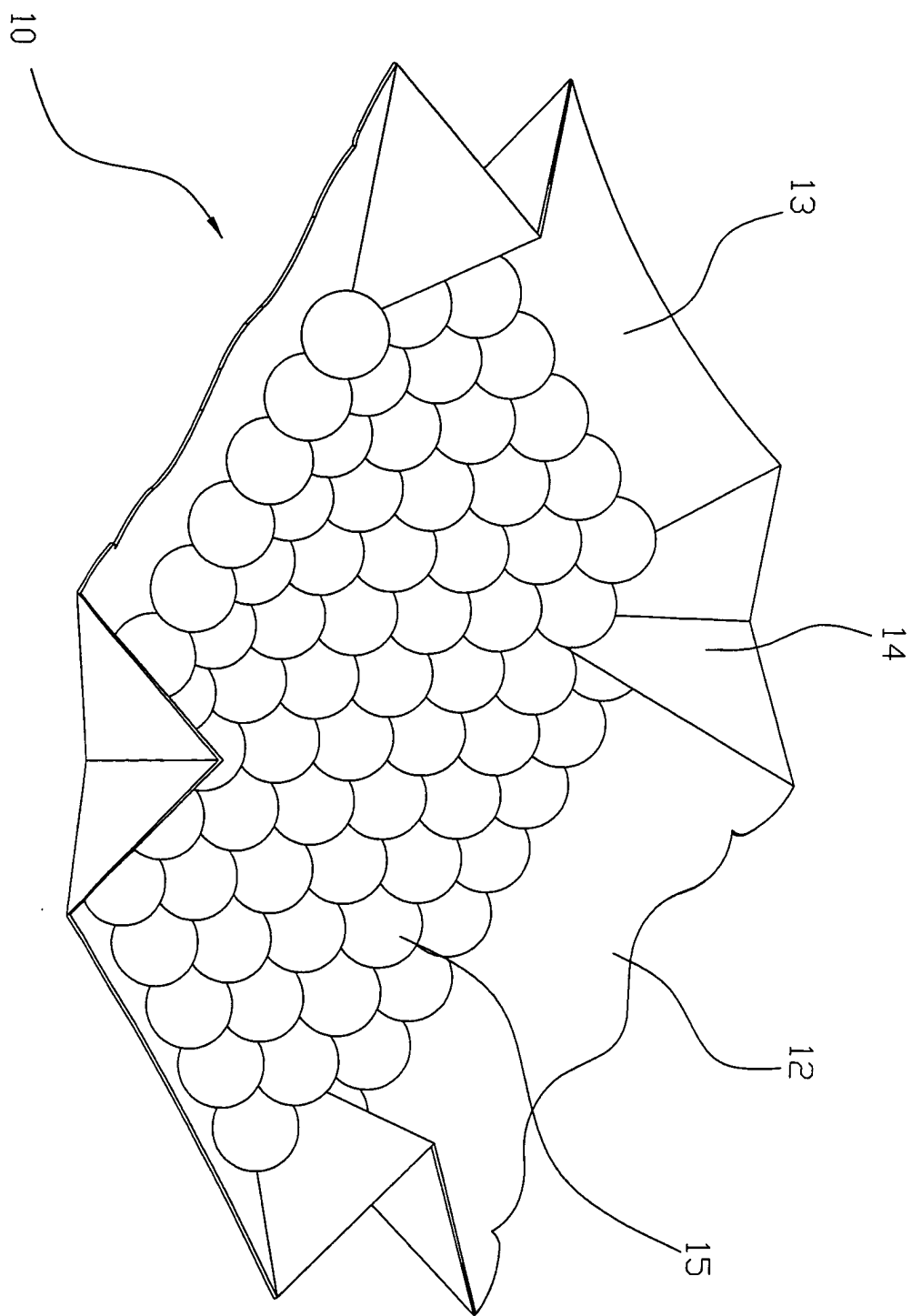
第1圖



第2圖



第3圖



第4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2)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 | |
|----------------|---------------|
| 盒體- - - -(10) | 底部- - - -(11) |
| 側板- - - -(12) | 擋板- - - -(13) |
| 折合部- - - -(14) | 容置空間- - -(15) |